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內幕消息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4日的公告(「**該公告**」)，其內容有關本公司被要求協助執行凍結昆明滇池投資當時持有的本公司60.95%的股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現本公司收到了西山區人民法院發出之《執行裁定書》((2023)雲0112執10978號之六)(「**執行裁定書**」))及《協助執行通知書》((2023)雲0112執10978號之六)(「**協助執行通知書**」)，獲悉昆明滇池投資被凍結當時所持有本公司60.95%的股權被予以解除，具體如下：

執行裁定書及協助執行通知書

根據執行裁定書及協助執行通知書所述，因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向西山區人民法院提出申請解除對昆明滇池投資當時持有本公司60.95%之股權的凍結(「**解除凍結**」)，西山區人民法院已就解除凍結事項作出裁定，因此本公司被要求協助執行解除凍結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昆明滇池投資現時持有本公司446,889,209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股份總額的43.42%)，所有股份均受質押／司法凍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日、2023年9月19日、2024年1月4日、2024年6月14日、2024年12月11日、2025年4月22日及2025年11月4日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將繼續高度關注昆明滇池投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凍結／查封／解除事項的進展情況，督促昆明滇池投資持續遵守司法凍結／查封的要求，並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5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陳昌勇先生及連照菊女士；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成怡靜女士及高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查貴良先生及陳浩華博士。